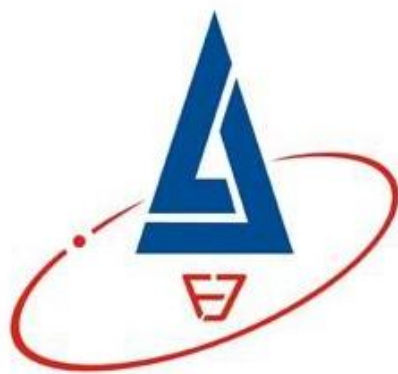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12 月 4 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 大会召开通知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现场

(五)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因更名）的议案》。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七)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准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八) 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陈健辉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因更名）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现场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因更名）的议案》

5、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2 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

- 8、请监票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 10、主持人宣读《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提案之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火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下设（一）至（十七）项内容，现新增一项内容，将（十七）修改为（十八），（十七）修改为：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3、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下设（一）至（八）项内容，现新增一项内容（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职权。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提案之二：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因更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接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该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